

2023年党内工作条例汇编心得体会(通用8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党内工作条例汇编心得体会篇一

《条例》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了规定。

关于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等等。《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一个重大创新和突出亮点，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关于党委(党组)的监督，《条例》提出：“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并具体规定了4项监督职责：一是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二是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

执纪问责工作情况；三是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四是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这是党内法规第一次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对于各级党委(党组)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全面履行党内监督各项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还首次明确了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责任，把“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作为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条例》的又一个突出亮点，是对党内监督体系和监督制度的重要创新。

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规定了3项具体任务：一是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二是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三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在这3项任务中，多项措施都是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的新措施。这些新措施既强化了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又将压力传导给下级纪委，督促下级纪委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关于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二是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

出意见和建议;三是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基层党组织的监督职责作出规定和提出要求,也是《条例》的一大创新。关于党员的监督职责,《条例》也从监督的内容、方式、途径等方面作出了4项规定,从而为党员履行监督职能提供了基本遵循。

党内工作条例汇编心得体会篇二

答:巡视制度,是指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通过建立专门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党的以来,中央巡视共开展了12轮,实现了全覆盖,充分发挥了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

问:什么是派驻制度?

答:派驻制度,是指为了加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派驻纪检机构的制度。截至年底,中央纪委完成了47家派驻机构组建工作,其中综合派驻27家,单独派驻20家,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139家单位派驻全覆盖。

党内工作条例汇编心得体会篇三

一. 单项选择(每题1分,共10分,每题中仅有一个正确选项,请将正确选项字母填写在题后括号内)

1. 10月12日召开会议,_____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a中共中央政治局b中共中央

c中共中央书记处d中共中央办公厅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____起施行。()

a印发之日b月12日

c年10月22日d1月1日

3.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是对____的具体化。()

a习讲话精神b党章规定

c精神d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4. 修订后的《条例》共__编。

a3b5c7d9

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自_____起施行。()

a印发之日b2015年10月12日

c2015年10月22日d201月1日

6.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分为两部分：一是党员廉洁自律规范；二是_____。()

a领导廉洁从政规范

b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c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d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

7.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

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___，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领导者 b教唆者 c骨干分子 d参与者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等“___大纪律”。()

a五 b六 c七 d八

9.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___，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三个月 b六个月 c一年 d两年

10.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___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a三个月 b六个月 c九个月 d一年

二. 多项选择(每题1分，共20分，每题中有一个以上正确选项，请将正确选项字母填写在题后括号内)

11.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必须，必须，必须，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a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b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c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

d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e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12.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的内容包括：（）

a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b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c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d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13.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的内容包括：（）

a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b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c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d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14.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a党要管党. 从严治党

b党纪面前一律平等

c实事求是

d民主集中制

e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

15.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a警告b严重警告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e开除公职f开除党籍

16.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a改组b重组c解散d合并

17.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哪些权利：（）

a表决权b选举权c被选举权d发言权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a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b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c主动挽回损失. 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d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e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a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 不收手的

b强迫. 唆使他人违纪的

c违反政治纪律的

d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20.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哪几种处分：（）

a严重警告b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d开除党籍

21.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b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c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d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

22.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b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c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

d歪曲党史、军史的

23.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b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c包庇同案人员的

d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e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24.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b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c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d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25.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d其他应报告而未报告的事宜

2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b对党员的申辩. 辩护. 作证等进行压制, 造成不良后果的

c压制党员申诉, 造成不良后果的, 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d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 造成不良后果的

2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在民主推荐. 民主测评. 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 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c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 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d扰乱投票秩序, 在投票场所大声喧哗的

28. 有下列行为之一,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b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 推诿扯皮, 损害党群. 干群关系的

c对待群众态度恶劣. 简单粗暴, 造成不良影响的

d弄虚作假, 欺上瞒下, 损害群众利益的

29.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d对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采取歧视态度的

30.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c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d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e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三. 判断对错(每题1分，共70分，请将正确选项字母填写在题后括号内)

31.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a对b错

32. 本条例仅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员（）

a对b错

33.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a对b错

34.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终生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a对b错

35.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不能终止其代表资格。（）

a对b错

36. 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a对b错

37.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a对b错

38. 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可以作出书面结论。（）

a对b错

39.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加重处分。（）

a对b错

40.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a对b错

41.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a对b错

42.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一般规定。（）

a对b错

43.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分别给予处分。（）

a对b错

44. 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报上级批准后予以恢复。（）

a对b错

45.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免于处分。（）

a对b错

46.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 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a对b错

47. 党员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a对b错

48.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a对b错

49. 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员，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开除党籍。（）

a对b错

50.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酌情处理。（）

a对b错

51.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a对b错

52.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

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a对b错

53.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a对b错

54.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所有党纪处分规定的所有其他党内法规。()

a对b错

55.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56.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57.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58.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

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59.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60.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61.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62.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63.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64.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65.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66.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67.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a对b错

68.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69.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70.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71.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72.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73.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74.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75.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76.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77.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78.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a对b错

79.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80.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81.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82.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83.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84.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85. 在分配. 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 集体利益,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86.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 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 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 或者无偿. 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 使用劳务,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87.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 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高消费娱乐. 健身活动, 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 发放礼品,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88.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超标准. 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89.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 购买. 更换. 装饰. 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

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90.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91.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92.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93.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94.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95.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 执纪执法活动, 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 说情, 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 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情节较轻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96. 泄露. 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 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对b错

97.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 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 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 是属于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

a对b错

98.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是属于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a对b错

99.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 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 情节较轻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a对b错

100.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对b错

党内工作条例汇编心得体会篇四

修订后的《条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突出尊崇党章，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也是开展党内监督的根本依据。党的通过的党章18处提到“监督”，对坚持民主集中制、明确党内监督的重点等提出原则要求。《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相关要求细化具体化，突出强调党内监督的政治性，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强化监督，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问题。

第二，突出“两个围绕”，强化担当精神。“两个围绕”，即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目前，党内监督存在的各种问题同监督责任没有落实有很大关系。《条例》

坚持权责对等，以监督责任为主轴，依据党章对党的工作主体的划分，明确了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4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责任，规定了党的工作部门监督职责。同时，对监督发现问题和线索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对纠错、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着力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机制。这些规定构成了党内监督的严密体系，既有实体内容，又有监督保障，有利于促进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扛起主体责任，瞪大眼睛、伸长耳朵，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党内监督落到实处。

第三，突出民主集中制，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当前，民主不够和集中不够的问题同时存在。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是按照从严的要求，把民主集中制真正严格起来、执行下去。强化党内监督必须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机结合起来，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条例》通篇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总体要求，既强调党内监督的权威和责任首先来自于党的组织，要正确集中，强化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自上而下的监督责任；又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同级相互监督和自下而上民主监督作用，实现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第四，突出关键少数，重点盯住一把手。这是由领导干部所处的位置决定的。“关键少数”在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他们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从我做起，将会对所在地方或部门产生良好引领带动作用。反过来讲，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对党造成的损害更大，影响更为恶劣。《条例》明确把“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要求“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

第五，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务实管用。不贪大求全，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增强现实针对性。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提炼有效做法，提出具体招数，增强可操作性。

党内工作条例汇编心得体会篇五

第一条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第三条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二)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四)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七)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第五条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六条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五)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第七条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四)中央委员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会或中央纪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八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五)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纪委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派驻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党的地方和部门纪委、党组纪检组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委员和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四)中央纪委委员对中央纪委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纪委或中央政治局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十条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一)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四)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活动，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履

行党员的监督责任和享有党员的监督权利外，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反映所在选举单位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监督制度

第一节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应当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保证决策科学、民主。

按照议事规则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列入会议议程。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除遇紧急情况外，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二节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

第十五条中央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内容，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全党通报。

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一般应当向下属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党委会会议的内容和本地区的重要情况，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本地区的党组织和党员通报。

第十六条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将有关决策、重要情况向本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第十七条党组织对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同时，地方各级党委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政府和有关方面独立负责地处理好有关问题。

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干扰和阻挠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请示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下级请示不及时答复、批复或对下级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不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

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个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三节 述职述廉

第十九条 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中央纪委会向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设区的基层组织的党委、纪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第二十条 中央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

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每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述职述廉时可以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在届中和换届前的述职述廉后，上一级党组织应当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

第四节 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通过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矛盾的能力。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二条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

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负责，并承担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党员、群众和下级党组织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应当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并将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及时在一定范围通报。

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不符合要求，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以直接确定；认为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责令重新召开。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省部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下一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第五节 信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纪委通过信访处理，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及时研究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向党组织检举党员或下级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以及党员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行为的，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党员署真实姓名检举的，应当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该党员，听取其意见。

第六节 巡视

第二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建立巡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巡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二) 向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中了解到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巡视组可以根据巡视工作需要列席所巡视地方的党组织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与有关人员谈话，了解和研究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

巡视组不处理所巡视地方的具体问题

第七节 谈话和诫勉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不定期与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和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谈话，主要了解该地区、该系统、该单位落实“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勤政的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应当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领导干部提出的诫勉要求和该领导干部的说明及表态，应当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留存。

第八节舆论监督

第三十三条在党的领导下，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内部反映或公开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原则，遵守新闻纪律和职业道德，把握舆论监督的正确导向，注重舆论监督的社会效果。

第九节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五条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对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第三十六条询问可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有关部门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询问人在对有关部门所作的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对同一问题提出质询。有关部门应当作出书面解释或答复。

对质询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质询人利用质询故意刁难、无理纠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第十节 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第三十八条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和同级纪委中不称职的委员、。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不称职的委员、。

受理罢免或撤换要求的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九条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并有根据地陈述理由。

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严肃慎重。对于没有列举具体事例，不负责任地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各级党委、纪委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

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不遵守党内监督制度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各级党组织应当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工作制度，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行为的发生。对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问题，应当认真处理。

第四十二条鼓励、支持、保护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署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和有关人员应当为其保密；对泄露的要追究责任。对检举、控告党员或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奖励。对打击报复监督者的，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以及在监督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党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接到检举、控告，认为需要查明事实、纠正错误、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经过调查，需要追究党组织责任的，责令其纠正错误或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需要追究党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没有发现被调查的党组织或党员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作出书面结论，消除影响。

第四十四条党员、党组织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如仍有意见，可以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申诉。

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施党内监督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内工作条例汇编心得体会篇六

答：巡视制度，是指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通过建立专门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党的以来，中央巡视共开展了12轮，实现了全覆盖，充分发挥了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

问：什么是派驻制度？

答：派驻制度，是指为了加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派驻纪检机构的制度。截至20xx年年底，中央纪委完成了47家派驻机构组建工作，其中综合派驻27家，单独派驻20家，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139家单位派驻全覆盖。

党内工作条例汇编心得体会篇七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我们加强党的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让党的肌体更健康。

我们党作为一个有8800多万党员、440多万个党组织的大党，作为一个在有着13亿多人口的大国执政的党，党的建设关系重大、牵动全局。“打铁还需自身硬”。治国必先治党，治

党务必从严。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因此，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和实行全面从严治党方针，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既通过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及“不严”、“不实”的问题，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又着力加强党内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和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两项党内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纪律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这些党内法规有效地遏制了党内存在的违反纪律、不守规矩的各种“乱作为”问题，但是，对于有些领导干部“为官不为”，怕担当、不作为，有的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导致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维护党的纪律失察失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以及其他失职失责的情形，上述法规还难以有效覆盖或触及。《问责条例》首次全面聚焦党内问责，成为首部关于党内问责方面的基础性法规，弥补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一些空白点和死角区，把党的制度笼子扎得更紧了。

《问责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旨在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问责的范围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问责的内容是对于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条例还区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种不同对象，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共7种问责方式：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3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4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条例还规定，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问责条例》的颁布实施，实际上是党在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它向全党释放了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有助于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内工作条例汇编心得体会篇八

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是执政党实现其各个时期历史任务的重要保证，对当前人事人才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当前党内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存在的薄弱环节

一是监督机制疲软。缺乏纵向统一领导和横向监督体系的有机配合，难于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实行全面监督。而党内监督机制应具有的相对独立性与实际隶属关系上非独立性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监督主体之一的专职机关——纪委，如果没有上一级纪检机关过问，就难于进行监督活动，使一部分党员干部在事实上游离于党的监督之外。二是监督机制缺乏横向协同，各部门各自为战，有时几家都要管，有时互相推诿都不愿管，以致造成监督力量之间相互脱节，相互削弱。组织、宣传、纪检等部门虽然都有教育遵章守纪、增强党性的义务，但它们之间有机配合也不够。三是监督功能被处罚功能所替代。现实的监督主要是对党员违纪行为的事后查处上，而没有放在事中和事前的监督上，把党内监督当成单一的处罚功能，这种监督机制实质上是一种消极被动的监督机制，即使制定再多的法规、设置再多的机构、扩充再多的人员，党内监督机制的整体效能也难以发挥。四是党内民主监督还不完善，党员行使民主权利常常流于形式。依照党章，党员有权对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但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缺乏切实的途径和保障，党员的这些权利往往只停留在党章条文上。五是专职监督机关本身存在畏难情绪。由于监督的相对独立性、权威性和强制性功能没有全部实现，监督者顾虑重重，上怕得罪领导，下怕得罪群众，埋怨情绪、畏难情绪在相当一部分专职监督人员中流露，削弱了党内监督的作用。

二、主要对策及措施

(一)加强和完善党内监督机制

加强和完善党内监督机制，是搞好党内监督的重要课题。由于现行党内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没有能充分发挥出其抑制权力的逆向的应有作用，因此，如何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拒腐防变，

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做好人事人才工作，是我们所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关键所在，就是要完善党内权力制约体制，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工作。从当前基本国情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国民文化素质也不高，在一定的程度上制约着民众的政治参与和监督的水平，党内监督依然是对各级国家机关党的领导干部的重要监督力量。

(二) 遵循党内监督的基本原则

遵循党内监督的基本原则，是强化党内监督机制的重要前提。党内监督的实质就是对党内消极因素的抑制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强制，其核心则是对权力的运行进行督察和制约，以保证权力的正确行使。完善党内有效的权力约束机制，真正做到以党纪约束权力，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确保监督主体的相对独立性，实现党内监督权威化。监督应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党组织这个大系统中如果缺乏相对独立的监督制约系统，就不能有效地防止各种不良倾向和腐败现象。在现行党内监督体制之下，地方各级党委应当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制订出让党内监督机关独立执行监督任务，不受非法干扰的若干措施，以强化纪检机关的职能，实现党内监督权威化。

2、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和法律，依靠法制力量遏制腐败。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为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可以使坏人无法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3页）我们要从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需要出发，加大建章立制的力度，在机制、制度等方面探讨和制定行之有效的对策，使党内监督做到有章可循。在这方面，目前应该做好的工作主要有：一是要从抓若干个不准，发展到制订党政干部的廉政准则，更全面更严格地提出新时

期的行为规范，改变零打碎敲的做法。二是要从抓具体的行为规范转到各方面的制度建设。三是从各级党委每年部署，纪检机关直接抓，逐步转到各级党委作为日常工作来抓，明确各级的廉政责任制，人人动手抓廉政。四是从定性的要求转到定量的考核，逐步建立一套科学的廉政管理考核制度和秩序。

则是：一要坚持党内监督地位人人平等，每个党员和干部既有监督他人的权利，又有被监督的义务。二要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监督权利，使党员群众敢讲真话，敢于批评，不怕打击报复。三要保证党员监督渠道畅通，建立上下监督的互补机制，拓宽党员检举、揭发、申诉、控告、上访等监督渠道。

4、处理好党内监督各层次的关系，发挥党内监督的整体效能。党内监督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很强的专业性，对象主要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种特点决定了监督机制既是多层次的，也是多方位的，纵横制约，前后制约的机制；同时还应当是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组织群体与党员个体相结合，超前监督与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监督主体与客体相结合，党内与党外相结合的机制。处理好这些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发挥党内监督整体效能的可靠基础。

(三) 强化监督主体

强化监督主体，是完善党内监督机制的先决条件。党内监督是一个系统工程，监督主体作为党内监督的监督者，是一种处于统治、支配地位的力量，直接影响与制约着党内监督体系的结构和效能。应通过强化党内监督主体，实现权力制约机制的现代化，来保证国家行政权力的廉洁运行。

1、通过加强党员的思想修养，使党员做到自我监督。党员自我监督就是通过党内教育活动，使每个党员经常对照《党章》、《准则》检查自己有无“越轨”行为，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理论、道德、纪律的修养，努力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

员。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的素质，发挥党员的自我约束机制，是最积极的监督，也是搞好组织监督、群众监督的基础。

2、通过严格的党的组织生活实行组织监督。党组织的监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形式，通过党组织实行监督，其方法主要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党员鉴定和对党员干部的考核评议实行监督；通过对党员谈话，个别帮助，把问题克服在萌芽状态；通过党风党纪检查和机关思想作风整顿对党员实行监督等等。

3、依靠广大党员进行自下而上的监督。党员监督是党内监督的基础。党员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行使监督，是一项重要的民主权利。依靠党员群众搞好党内监督，我们已经有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方法，如民主评议党员，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的工作，建立群众性的党内监督组织。

4、强化党委会自身制约和监督。邓小平同志说，对领导人最重要的监督来自党委会本身。权力最大的人，也是最需要监督的人，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尤其是对党委会主要领导人的监督制约，因为他的权力大，起着别人不可替代的作用。

5、在党章规定范围内，适当地扩大纪检机构的权限。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扩大纪委的监督权：一是纪委对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有参与权、批评权和建议权；二是对重要干部的选拔任免，纪委要有提议权、考核权、弹劾权和质询权；三是对明显用错人和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人和事有干预权；四是对违纪违法线索有立案权检查权和处分权；五是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约见、约访权，以此扭转纪检机关责实权虚，所承担的责任与权力不相适应的状况。

(四)明确党内监督的客体

党内明确党内监督的客体，是健全党内监督机制的根本保证。监督的客体，是指党内监督的对象。党内监督对象是全方位的，一切党组织和党员都必须受到监督，但是从总体上看，权力越大的，领导职务越高的，越需要受到监督，越是重点。对待监督客体，必须严格执行人人平等的原则，领导干部无论职位高低，都必须严格遵循干部制约制度，无条件地接受党内的各种监督以及来自党外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超越监督和不受制度约束的特殊党员、特殊干部。根据党章对全党的四项基本要求，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和党员干部必须具备的各项基本条件以及《准则》提出的各项要求。鉴于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种种问题，笔者认为，目前在监督客体上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建立权力授予过程中的监督制约机制。在权力授予过程中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把好干部任用的入口关，构筑起防止权力腐败的第一道防线，是十分重要的。一是要把好领导干部的选拔关，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拔任用干部。二是要把好重要岗位干部的任用关，试用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凡与领导干部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与本人在同一领导班子中任职，党政正职与主管党群工作的副书记一般不在原籍任职，凡涉及本人亲属子女的问题，应主动回避，也不得利用职权暗示他人进行干预。三是要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实行用人失察追究制度。领导干部发生严重腐败行为，不仅要追究其本人的责任，而且还要追究主管领导用人失察的责任。四是要加强用人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任用干部应事先征求纪检机关的意见，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人和事要坚决查处。

2、强化权力运行中的监督制约机制。一是要形成相互制约的权力格局。努力强化组织监督机制，合理调整部门和个人权力与职能，适当分散权力，使部门权力适度分解，避免集权于少数人，从而实现部门内部权力之间的协调。二是建立告诫谈话制度。在干部任职期间，发现有违纪苗头时，必须亮黄牌，由上级领导或纪委和组织部门进行谈话，做到防微杜

渐。三是建立个人廉政考察制度。在干部任职期间，由纪委和组织部门抽调素质较高的同志组成联合考察组，结合年度考核进行廉政考察，同时对一些班子的调整进行不定期廉政考察。四是实行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3、加强权力运行结果的监督检查。加强权力运行结果的监督检查是震慑权力滥用和惩治腐败的重要措施。一要实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制度。二要实行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制度。三要实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领导干部在离任时，审计部门必须对其所在工作单位的经济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而凭审计结果到党委组织部门办理离任手续。四要建立领导干部的财产申报、登记和公布制度。领导干部到职后，必须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申报自己的财产及其来源，并登记注册，必要时可以公布。通过上述制度，可以增强党内监督的可操作性，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效的对领导干部的党内监督机制。